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任务执行情况	3-7	3
三. 资源使用情况		24
A. 财政资源		24
B. 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25
C.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25
D.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26
四. 差异分析	8-25	26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6	29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联海稳定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总额已通过按成果制订的若干框架与稳定团的目标相联系。这些框架按以下构成部分进行分类：安全稳定的环境；政治进程；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以及支助。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	191 278.7	192 850.1	(1 571.4)	(0.8)
文职人员	59 110.2	56 050.5	3 059.7	5.2
业务费用	128 657.9	128 334.7	323.2	0.3
所需经费毛额	379 046.8	377 235.3	1 811.5	0.5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6 256.7	5 347.3	909.4	14.5
所需经费净额	372 790.1	371 888.0	902.1	0.2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所需经费共计	379 046.8	377 235.3	1 811.5	0.5

职位填补情况

职类	核定 ^a	计划 (平均)	实际 (平均)	出缺率 (百分比) ^b
军事观察员	6 700	5 474	4 827	11.8
民警	872	817	555	32.0
建制警察部队	750	667	527	21.0
国际工作人员	482	445	306	31.3
本国工作人员	549	519	152	70.7
联合国志愿人员	153	125	99	20.6

^a 系最高核定人数。

^b 按每月现职人数和计划人数计算。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报告第五节。

一. 引言

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预算载于秘书长 2004 年 8 月 20 日报告（A/59/290），计毛额 379 046 800 美元（净额 372 790 100 美元）。预算为 5 844 名特遣队人员、872 名民警、7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482 名国际工作人员、549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5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编列了经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29 日报告（A/59/390）第 1 段中建议，大会核批秘书长提议的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总数（毛额 379 046 800 美元）。
2. 大会通过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17 A 号决议，批款毛额 379 046 800 美元（净额 372 790 100 美元），作为稳定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内含大会以前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毛额 172 480 500 美元（净额 170 595 500 美元）。这一总额已由会员国分摊。

二. 任务执行情况

3. 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是由安全理事会第 1542（2004）号决议确定的，后经安理会第 1576（2004）号、第 1601（2005）号和第 1608（2005）号决议延长。
4. 稳定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恢复和平与安全，进一步推动已经开展的海地制宪和政治进程。
5.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稳定团于本执行情况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下文框架中所载的有关重要产出，为实现若干成果作出了贡献。这些框架按照以下构成部分进行分类：安全稳定的环境；政治进程；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以及支助。
6. 本报告根据 2004/05 年预算确定的计划成果框架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执行情况报告特别将实际绩效指标，即该期间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与计划绩效指标进行比较，并将实际完成产出与计划产出进行比较。
7. 如下文框架所示，稳定团的实际执行情况受到了海地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国内问题的影响。由于未按计划速度部署军警人员，稳定团在成立初期无法采取强有力的态势应付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而安全威胁又超出了一般维持和平行动所具备的能力，并带有平民和稳定团人员遭受伤亡的高度风险。鉴于海地国家警察力量有限，稳定团把向其提供行动支助作为优先工作，而没有急于对其进行专业培训、改革和重组。在政治环境方面，各方难以就若干重大问题达成一致，选举领域尤其如此——地方选举当局内部对选举方法意见不一、技术能力存在不足，致使选举被推迟至 2006 年年初进行。作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拉瓦拉斯派到 2005 年年中才参加政治过渡进程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民众要求过渡当局提供基本服务并为选举进程提供支助，因此没有对法治、人权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中长期体制改革进程给予必要的关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过渡当局的优先工作是增进与武装团伙而非前军队的联系。

构成部分 1：安全稳定的环境

预期成绩 1.1：在海地建立安全稳定的环境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1.1 不发生任何武装团体之间或针对海地政府的需要干预的暴力事件	未实现。每天都需要干预	
1.1.2 不发生任何大型武装团体的跨界移动	已实现	
	已完成	
计划产出	(数目或是/否)	说明
241 500 个部队巡逻日，对安全和以及法律和秩序环境进行监测与核查（5 个步兵连，巡逻 90 天，每连 3 支巡逻队，每队 20 人（头 3 个月）；13 个步兵连，巡逻 275 天，每连 3 支巡逻队，每队 20 人（后 9 个月））	213 000	平均 5 个步兵连，巡逻 60 天，每连 3 支巡逻队，每队 20 人；平均 13 个步兵连，巡逻 250 天，每连 3 支巡逻队，每队 20 人。数目较低是因为部队部署中的启动后勤问题、行动能力准备问题和缺乏支援设施
1 980 个空中巡逻小时，对安全以及法律和秩序环境进行监测与核查（6 架直升飞机，每架每月巡逻 30 个小时，巡逻 11 个月（第一个月没有部署军事航空部队））	1 254	空中巡逻小时（平均 6 架直升飞机，每架每月巡逻 19 个小时，巡逻 11 个月）。数目较低是因为部队部署时间晚以及空中支援需要低空飞行，但由于提供国的国家限制，现有的直升机无法低空飞行
422 625 个部队固定地点警卫执勤日，保护全国各地主要场所和设施（五个固定地点，每个地点 105 人，共 90 天（头 3 个月）；13 个固定地点，每个地点 105 人，共 275 天（随后 9 个月））	398 475	平均五个固定地点，每个地点 105 人，共 70 天；平均 13 个固定地点，每个地点 105 人，共 265 天。数目较低是因为启动后勤问题以及随后几个月的人员和后勤问题
181 125 个部队固定/流动检查站执勤日，对主要公路进行安全保卫（每个步兵连 3 个检查站，每个检查站 15 人，5 个连共 90 天（头 3 个月）；每个步兵连 3 个检查站，每个检查站 15 人，13 个连共 275 天（随后 9 个月））	174 150	平均每个步兵连 3 个检查站，每个检查站 15 人，5 个连共 85 天；平均每个步兵连 3 个检查站，每个检查站 15 人，13 个连共 265 天。数目较低是因为启动后勤问题
67 200 个部队巡逻日，监测边界上的主要过境点（每个步兵连 3 支巡逻队，每支巡逻队 35 人，1 个连巡逻 90 天（头 3 个月）；每个步兵连 3 支巡逻队，每支巡逻队 35 人，2 个连巡逻 275 天（随后 9 个月））	51 450	平均每个步兵连 3 支巡逻队，每支巡逻队 35 人，1 个连巡逻 50 天；平均每个步兵连 3 支巡逻队，每支巡逻队 35 人，2 个连巡逻 220 天。数目较低是因为启动后勤问题
46 900 个部队执勤日，提供快速反应能力，以预防、防止和遏制迫在眉睫的安全威胁升级（每天 140 人，1 个连，335 天（从第二个月开始部署后备连））	46 900	部队执勤日

预期成绩 1.2: 在武装团体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海地社会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满足与这些团体有关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采取武器控制和公共治安措施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2.1 过渡政府成立海地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海地全国解除武装委员会（包括复员和重返社会）于 2005 年 2 月 3 日依照总统令成立
1.2.2 在 25 000 名武装；团体成员中，使其中 10 000 人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未实现。因为前军事人员不再对之有兴趣，而且武装团伙成员不服从命令。方案文件由过渡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通过。在新政府选举和就职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加快进行
1.2.3 过渡政府颁布一项海地国内小武器管理法律		未实现。因为过渡政府将制定小武器管理新法律的工作推迟至政府选举后进行。技术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已完成	
计划产出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发展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合作，向海地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援助，以帮助其制定一项所有武装团体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行动计划	是	协助全国解除武装委员会起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方案。该方案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由过渡政府通过 协助调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瑞典、印度、巴西和南非提供的自愿捐款
在海地全国举办 7 次研讨会，以使民间社会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4	在 4 个地区举行了社区动员和宣传研讨会。数目较低是由于工作人员有限 此外： 就“妇女在减少暴力事件、建设和平与解除武装中的作用”，为海地妇女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培训班 在莱凯组织了当地妇女组织的约 400 名代表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平游行，庆祝国际妇女节
同海地国家警察协作，对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 10 000 名武装团体成员采取解除武装和复员措施	否	执行期间未开始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为储存、处置和销毁收缴的武器军火提供后勤支助以及建议	否	未完成。因为过渡政府决定推迟销毁收缴的武器 储存了 200 多件没收的武器

就小武器管理和控制能力建设问题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建议	否	开发了小武器管理软件，但由于安全原因（顾问拒绝访问海地），向海地国家警察交付软件事宜被推迟至 2005/06 年
与联合国其他基金、规划署和机构协作，为武装团体成员发起和协调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返社会活动，包括进行经济和市场调查，采取成套的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措施，举办速效项目，并把重点放在社区一级的发展上	是	发起了 1 000 项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返社会活动方案，包括安排进入教育机构、职业教育机构、学艺，并为创办企业项目寻找当地市场机会，以及弥合武装团体和目标社区之间差距的项目。但由于政治与安全状况的恶化，实施工作被推迟至 2005/06 年 为与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重返社会开展了试点项目 没有进行社区一级的速效发展项目
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以帮助协调其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的援助	是	每周举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门工作会议（包括过渡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基金、规划署和机构的代表），作为临时合作框架的机制
向海地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建议，以保证把艾滋病毒/艾滋病因素纳入为复员的武装团体成员举办的方案	否	执行期间未开始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举办全国多媒体新闻方案，以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帮助减少暴力事件，方式包括电视广播（每月 30 分钟）、电台广播（每月 90 分钟）、传单（每月 2 500 份）和公开戏剧演出（每月 5 场）	否	由于政治和安全情况的影响，新闻战略在 2005 年 6 月才推出 在 30 个电台播出了 3 750 分钟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广播节目和 6 个短节目 制作了 2 部 12 分钟的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内电视节目。由于缺乏运作能力，电视节目在 2005 年 6 月才开始 制作了 15 分钟的关于参与太阳城和格兰拉维内武装团体儿童证言的短片（《太阳城的失落儿童》） 制作了 20 条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旗帜标语 此外，为 32 名记者进行了能力建设培训，宣传并阐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预期成绩 1.3: 加强公共安全以及法律和秩序情况，使海地国家警察部门恢复可持续的行动能力，并对其进行体制建设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3.1 过渡政府通过海地国家警察警官的甄选准则	未实现。过渡政府已通过海地国家警察警员甄选过程的登记准则。审查和核查准则预计于 2006 年通过	
1.3.2 海地国家警察对 800 名警员进行审查和培训，其中妇女至少占 10%	未实现。海地国家警察培训了 397 名警员，其中 3.8% 为妇女，并在培训另外 1 156 名警员，将于 2005 年 8 月和 9 月毕业。海地国家警察还对挑选的学员进行了初步筛选。由于安全局势和海地国家警察的内部问题，新招警员中至少有 10% 为妇女的目标没有实现	
1.3.3 海地国家警察在国家权力扩展到地区内重新设立警察局	海地国家警察重新设立了 147 个警察局。重新设立其余 44 个警察局的计划将于 2006 年 1 月提交捐助者和过渡政府	
1.3.4 成功处理太子港、海地角、戈纳伊夫和莱凯的破坏公共秩序问题	成功处理了太子港、海地角、戈纳伊夫和莱凯的破坏公共秩序问题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举办 4 个研讨会，以支持过渡政府为重建和改革海地国家警察进行的努力，并提出新的专业人员聘用规则	否	未完成。待有关各方达成一致
每个月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举行会议，以帮助协调其为重新建立一支可持续存在的海地国家警察力量所提供的援助	是	每月与现有的捐助者举行会议，并寻求潜在捐助者的援助 已建立项目管理小组和综合捐助者供资框架，以协调所有捐款活动并确定一支可持续存在的海地国家警察力量的需要
经常同海地司法部长举行会议，以起草支持改革海地国家警察的法律修正案	否	未完成。因为海地过渡政府与联海稳定团尚未签署谅解备忘录
通过提供建议和制定准则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开展 800 名海地警员的征聘、审查和培训工作	是	协助海地国家警察培训 1 553 名警员，其中 397 名已在报告所述期间毕业，另有 1 156 名警员将于 2005 年 8 月和 9 月毕业
每周在稳定团总部和各地区与海地国家警察举行高级别管理会议	是	每周在稳定团总部和各地区与海地国家警察举行会议

同海地国家警察一道在海地全国执行 43 920 个巡逻日 4 个省 305 天, 每省 3 支巡逻队, 每队 12 名建制警察 (建制警察部队预计将于 2004 年 9 月完成部署)	24 570	同海地国家警察一道执行的巡逻日 (273 天, 3 支建制警察部队, 每支部队 3 个巡逻队, 每巡逻队 10 人)。数目较低是因为建制警察部队延迟部署
与海地海岸警卫队执行 3 050 个巡逻日的巡逻并向其提供行动支助, 以恢复和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 (每天巡逻 2 次, 每次巡逻 5 名建制警察, 巡逻 305 天)	2 730	与海地海岸警卫队执行的巡逻日 (每天 1 次巡逻, 每次巡逻 10 名建制警察, 巡逻 273 天)。数目较低是因为建制警察部队延迟部署
对 32 个地区警察总部进行警察业务、调查、巡逻和社区警务方面的技术监测、实地培训和咨询, 同时特别注意妇女权利和性暴力问题	是	对国家和地区总部、调查部门、海岸警卫队、交通和消防部门、机场和专门单位的 47 个局级警察局进行技术监测、实地培训和咨询, 包括有关人权方面的技术监测、实地培训和咨询, 同时特别强调妇女权利和性暴力问题
根据 2004 年 10 月进行的培训需要分析结果向海地国家警察学院提供技术援助, 以帮助执行必要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人员的培训”方案	是	根据进行的培训需要分析结果, 协助海地国家警察学院对海地国家警察的 80 名高级警官、397 名新征聘的警官 (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起培训 1 156 名警官) 和 200 名各政党成员进行儿童保护与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由建制警察部队提供行动支持, 以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管理骚乱和控制人群	是	由建制警察部队每日进行巡逻, 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开展特别支助、管理骚乱和控制人群
为海地国家警察的高级警官开办 6 个管理课程	否	根据现有需求, 仅为 37 名局长和 49 名监察员开办了一个课程
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倡导, 以支持法律和秩序工作, 包括利用电视广播 (每月 20 分钟) 和电台广播 (每月 60 分钟)	是	播出了 1 800 分钟的电台节目 由于缺乏在电视频道上的播出时间, 2005 年 6 月后才开始播出电视节目 每周与海地国家警察共同举行两次新闻发布会 为记者举行了 2 次有关法律和秩序问题培训班 组织了一场足球赛, 分发了 2 000 张传单和 2 500 张卡片, 并设置了 20 条横幅, 以宣传法律和秩序问题

预期成绩 1.4：海地司法和惩戒系统的改革和体制建设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4.1 过渡政府根据临时合作框架制订并开始执行一项司法改革计划	未实现。由于司法科建立较晚，过渡政府于 2005 年 7 月才制订行动计划，司法部长设立了一个有关拘留问题的委员会	
1.4.2 治安法官学校复课	未实现。因为前军事人员仍占据着学校。尚不能确定驱逐日期	
1.4.3 过渡政府制定一项为期五年的监狱改革计划	未实现。因为监狱管理署于 2005 年 6 月向司法部长提交了监狱改革战略计划，但没有迹象表明该计划将在新政府就任前通过	
1.4.4 监狱主管部门着手建立一个内部稽核和检查部门	惩戒事务副局长检查了 17 个开放监狱中的 13 个，四个地区主管每月检查管辖下的各所监狱，确保提供安全、医疗和尊重人权	
1.4.5 最迟在 2005 年 6 月恢复关押 2 200 名犯人的能力（2003 年 12 月的水平）	17 所监狱和 1 所附属建筑开放使用，可关押 2 900 名犯人	
1.4.6 把监狱医疗保健服务恢复到 2003 年 12 月的水平	未实现。由于缺乏医疗用品、缺乏对护士的适当培训。新的目标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监测司法程序在海地各地的运作情况并发表公开报告	否	未完成。因为司法科建立较晚
为全国非政府组织举办两次关于监测司法程序并发表公开报告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强调改进司法实施情况的方法，包括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	否	未完成。因为司法科建立较晚
向全国司法制度的各个组成部分提供技术性建议，以帮助其制定促进法治的程序、方法和政策，特别是促进司法独立和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支持关于真相、正义与和解方式的审议工作	是	与过渡政府总统会谈商讨司法独立和通过相应法令的必要性 与司法部长就司法和警察独立举行了 5 次会议 为治安法官学校法、高级司法顾问法和警察初始拘留法的有关法令提供技术性建议 与现任法官和检察官举行了 30 多次会议，评估司法系统的问题并促进司法独立

对法官、检察官和法庭行政人员等司法机构人员进行日常在职培训	否	由于司法科建立较晚，在职培训方案尚待确定，培训人员尚待征聘
就现有监狱重建和以下问题提供建议：被关押妇女的需要、内部稽核和检查部门的建立、惩戒政策和程序的制定、管理信息系统、保健服务以及安全保卫问题	是	协助监狱管理署起草2005年6月提交给司法部长的战略方案 与惩戒事务副局长共同视察 17 所开放监狱中的 13 所，并向监狱管理署、开发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美洲国家组织提供报告
提供建议，以便为 30 名本国监狱工作人员制定和举办管理培训班	否	由于后勤问题未进行
就 150 名本国惩戒工作人员的征聘和培训问题提供建议	是	就 300 名新惩戒工作人员的征聘和培训问题向监狱管理署提供建议
查明司法和监狱领域的外部资金和其他资源来源（包括可能建立一个机构间法治信托基金）	是	在临时合作框架内进行了协商。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表示有兴趣为项目供资，以建立法律援助系统并使治安法官学校复课。红十字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和一家美国工程公司为监狱的翻修提供了资金
经常与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国际和本国有关方面举行协调会议，讨论司法部门改革问题和监狱问题	是	在第七届公民法律援助论坛中与开发计划署合作组织了研讨会 与法语国家联合会举行会议协调以治安法官为重点的法律系统改革行动 与美洲国家组织举行了 3 次有关活动协调和政策问题的会议 与治安法官联合会举行了 3 次会议，以查明法律系统的问题并探讨解决办法 每周与海地女法官联合会举行会议，讨论家庭法改革和建立犯罪记录制度的可能性 与检察官举行了 3 次会议，讨论成立海地检察官联合会的倡议

构成部分 2：政治进程

预期成绩：2.1 在海地逐步实现全国对话与和解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2.1.1 过渡政府在中央和地方各级设立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未设立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因为临时总统决定将全国和解的目标列入对话进程，预期在 2006 年 2 月新总统宣誓就职后开始对话进程。过渡政府在 2005 年 4 月 7 日通过一项法令，概述了全国对话的阶段和机制。全国和解是海地的主要优先事项，确定真相不是	
2.1.2 过渡政府任命一个全国对话进程促进者	过渡政府未任命促进者，但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设立了一个关于对话的筹备委员会。2005 年 4 月 7 日的法令概述了促进对话进程所需要的实体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周同海地政府官员、政治团体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高级别协商，以支持政治进程	是	特别代表每月与妇女团体，包括来自各政党的妇女举行会议，讨论妇女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与政治和选举进程，并且通过选民众多的选区在妇女组织与妇女候选人之间创立联系 每周与国家警察高级委员会举行会议，总理主持会议，司法部长、公共安全部长、海地国家警察局长和过渡政府的其他官员出席，讨论与政治进程有关的战略安全问题
开展斡旋支持政治进程，通过与政治行动者和民间社会的调停、磋商和建立信任，就必要的问题达成谅解和共识，从而推动政治进程	是	每周与政党代表会谈，鼓励他们拟订和签署关于选举的行为守则，以及支持整个过渡进程 与主要政党举行了 3 次会议，以促进对话并鼓励其签署施政公约，以确保选后稳定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三份关于海地的报告	3	S/2004/908, S/2005/124, S/2005/313
每周与外交界和捐助界、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会议，讨论任务执行情况并提高在海地的国际回应效力	是	每周与外交界和捐助界、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举行会议，以讨论政治进程，包括选举、安全和人道主义与发展问题

每个月举行核心小组会议，以确保国际对策发挥效力，小组成员包括联海稳定团高级别领导人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主要国际有关方面的代表	是	核心小组就政治、安全和选举问题举行了 14 次会议，包括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参加的 3 次
通过分享其他类似机制取得的经验和教训，以及同地方社区领导人、人权行动者以及包括宗教团体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举行讨论和协商，帮助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的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否	未成立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为政府官员、政党以及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举行 6 次关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研讨会	否	同各政党举行两次讨论会，以鼓励签署选举行为守则和施政公约，以及随着选举进程接近，宣传分享权力和建立联盟的概念
		协助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为各政党举办 2 场关于妇女参与选举进程重要性的讨论会
		讨论会次数减少，是因为工作人员延迟部署
举办 10 个本国妇女和青年协会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6	为妇女组织开办能力建设讲习班
	2	为参加选举的妇女候选人举办妇女和领导能力讲习班
		讨论会次数减少，是因为工作人员延迟部署
开展多媒体宣传运动，以支持政治进程、全国对话与和解，并支持妇女的参与，包括利用电视广播（每月 20 分钟）、电台广播（每月 60 分钟）以及宣传海报（每月 1 000 份）	是	在 30 家广播电台播放 3 150 分钟关于妇女参与的广播节目
		制作了 30 分钟电视节目，但由于电视频道没有时间而未播出
		在太子港为国际妇女节举办一场会议辩论，在戈纳伊夫举办妇女游行，促进妇女参与政治
为 40 个当地记者举办实质性指导和提高认识方案，主题是稳定团的专题领域以及核心的新闻工作方法和做法	否	由于全国对话进程的拖延，记者全国对话能力建设培训计划选举之后开始

预期成绩：2.2 在海地全境重建和巩固国家权力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2.2.1 过渡政府在武装团体前控制区建立临时地方政府结构	过渡政府任命了所有 140 个市委员会，正在努力改组中央结构，控制所任命的市长，以及逐步接管农村地区的行政责任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同地方政府机构举行定期会议，并参加城镇会议，以宣传民主治理原则，提高体制效力和巩固各种机构	是	每周同部门和地方当局，包括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会议，讨论与地方施政有关的问题，并且对区域计划表示意见，以改进各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举行 4 次研讨会来协助地方社区开展决策工作，包括增进妇女在这项工作中的参与、公共行政和管理技能	2	举行了关于国家的组织、权力下放和地方施政机构在选举进程中的责任的讨论会，有大批妇女参加。由于当地的安排，另外 2 场讨论会于 2005 年 7 月举行
向海地主管部门提供建议，以帮助其审查选定领域的国家法律	是	起草关于海地公务员制度的法案并提交总理编写市行政手册，将分发给市长、市雇员和地方选举潜在候选人，内政部正在审批
管理和协调 20 个速效项目的执行工作	40	执行了速效项目，另外 58 个正在执行之中
发起支持善政的宣传教育运动，包括散发传单（每月 2 500 份），戏剧表演（每月 5 场），以及访问社区团体（每月 5 次）	否	由于全国对话进程延迟，计划在选举过后开始支持善政的宣传教育运动

预期成绩：2.3 定于 2005 年在海地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2.3.1 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临时选举委员会	未实现。由各政党和民间社会选举产生的 9 名成员组成的临时选举委员会已经成立，但拉瓦拉斯派拒绝参加。选举委员会的各技术委员会已经成立并开始工作
2.3.2 临时选举委员会制定选举日程安排	由于临时选举委员会缺乏能力、技术延误以及政治理由，尚未确认选举的具体日期
2.3.3 临时选举委员会公布选民名单	尚未建立选民名单，因为 2005 年 4 月 25 日才开始选民登记名单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经常与临时选举委员会及其各技术委员会进行联络	是	与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举行法定的双周会议，以便就选举预算、选举日历、后勤和安全需要以及选民登记计划达成一致
经常与参与选举筹备工作的国际行动者举行会议，并帮助进行关于选举进程的国际协调	是	在选举合作委员会框架下，与捐助者举行 9 次月会，与美洲国家组织举行 28 次周会；在临时合作框架下，与选举工作组举行 7 次月会 核心小组每月会议或每月向大使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介绍情况，支持选举进程 此外，完成 2 份关于选举进程的项目文件（预算），过渡政府、捐助者和临时选举委员会已签署这些文件
就选举法的改革问题向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建议	是	同过渡政府、政党和民间社会举行协商，因此《选举法》已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确定并公布举行 2 次会议（1 次同政党，1 次同民间社会团体），讨论旧的选举法并建议修改新提议的法律
举办全国多媒体宣传方案，以支持选举进程和妇女参与，包括建立一个选举网站，利用电视广播（每月 30 分钟）和电台广播（每月 90 分钟）、张贴宣传海报（每月 1 000 份），悬挂旗帜横幅（每月 24 条）和树立广告牌（每月 6 个）	是	在海地全境制作分发了： - 选举运动的标识和口号 - 2 首短歌，以宣传全国身份证 - 2 个无线电广播节目，每个 20 秒，解释登记程序 - 2 个关于全国身份证的电视短节目 - 400 000 份关于全国身份证的宣传海报（1 种通用，1 种分性别） - 1 000 000 份传单 - 229 个用于登记场所的登记板 - 400 份关于登记程序和所需证件的宣传海报，在所有登记中心内外张贴 - 320 份旗帜横幅，动员公民登记 - 在全国 118 个无线电台、包括 42 个社区电台每日广播短节目 645 个 - 在 30 个无线电台作 5 400 分钟关于选民登记和妇女参与的无线电广播 国际妇女节与 45 名妇女在太子港举办了一次会议辩论，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为 40 个当地记者举办实质性指导和提高认识方案，主题是核心的新闻工作方法和做法以及选举报道	370	为 55 个当地记者举办《选举法》培训班 与加拿大非政府组织合作，为 315 个记者举办了 9 个选举问题培训班

构成部分 3：人权

预期成绩：3.1 在海地逐步推动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1.1 过渡政府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一份定期报告	未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因尚未建立起草此种报告的结构。预期将在选举后建立该结构
3.1.2 保护公民办事处着手建立全国违反人权情况统计和分析数据库	全国违反人权情况统计和分析数据库已经建立和运作
3.1.3 民间社会组织成立一个委员会，以便起草一份制定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战略	由于临时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缺乏联系和信任，未成立该委员会，也未起草战略文件。已倡议在过渡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一次会议，但未制定文件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了解法官解决六件有待审理的个人人权案件的最新情况	是	了解 6 个案件的最新情况，4 件已经结案，2 件待审
同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就调查违反人权情况向过渡政府提供咨询，以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是	每天就人权问题（包括调查）向过渡政府提供咨询 向过渡政府提出一项建议，旨在处理有罪不罚问题 此外，对 26 件侵犯儿童权利案件展开调查 监测 240 件杀人案、6 件伤害案、2 件诱拐案和 30 件强奸儿童案 与儿童基金会合作，成立一个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
同有关合作伙伴协调，向保护公民办事处提供咨询，协助建立全国违反人权情况数据库，确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战略框架	是	同监察员办公室举行 3 次会议，并且提出旨在改进该机构运作的建议，比如在所有部门成立监察办公室以及开展大规模人权和公民教育运动，这些都已列入保护公民办公室的战略文件

为 60 名执法机构官员（包括警察、监狱官和法官）举办一次关于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进修课程	否	由于人权干事延迟部署
为地方人权组织开办了一次关于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培训教师的培训课程	否	由于人权干事延迟部署 与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打击儿童卖淫运动 通过速效项目协助福利署在戈纳伊夫成立办事处
同地方对口伙伴协调，在太子港建立人权文件中心	否	由于人权干事延迟部署
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为负责向人权条约机构汇报工作的政府官员举办一次条约报告讲习班	否	由于人权干事延迟部署
为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开办调查侵犯人权情况的培训课程	否	未成立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同地方保护机构和国际保护机构协调，就保护立法、体制改革和其他保护问题同过渡政府举行 3 次会议，具体重点是弱势群体和增进妇女权利	是	每月在临时合作框架下举行会议。联海稳定和开发计划署分担人权、正义和监狱问题协调中心工作
每月同区域组织召开协调会议，解决保护人权方面的问题	是	每月在临时合作框架下举行会议。联海稳定和开发计划署分担人权、正义和监狱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
向有关人权机制（常规和特设）转递 50 件个人人权遭到侵犯的案件	是	协助起草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其中转递 156 件侵犯人权案件 此外，为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 3 次访问提供支助
开办全国人权教育宣传方案，包括电视广播（每月 20 分钟）、电台广播（每月 60 分钟）、宣传海报（每月 1 000 幅）和 3 个人权问题讲习班	否	由于人权干事延迟部署，方案于 2005 年 7 月才开始 在 30 个广播电台播放 450 分钟人权认识广播节目 在国际新闻日在太子港和雅克梅勒举办了 2 场会议辩论，以促进在海地的新闻自由和媒体责任

为地方弱势社区开办艾滋病毒基层宣传和能力建设方案

与卫生部和三个非政府组织一起，在海地角和戈纳伊夫为青年和妇女举办了 18 次提高认识活动

举办了挨家挨户宣传活动

与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协作，对 463 个海地国家警官和新警员加强认识

培训 26 名海地国家警察同侪领导人

促进设在太子港的海地国家警察诊所建立自愿咨询和测试中心

为感染艾滋病的儿童翻修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孤儿院提供协助

同其他机构合作，向地方行政部门提供艾滋病毒技术援助，以便规划和设计全国方案

与联合国机构、全国艾滋病方案、临时合作框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台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 147 次会议，以规划、协调和监测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教育、护理和支助活动

构成部分 4：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

预期成绩 4.1：海地的人权状况改善，经济复苏可期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1.1 人道主义机构能自由地、安全地见到需要帮助的老百姓	人道主义机构能自由地、安全地在全国各地除了太子港的 Cite Soleil 和 Belair 两地外的所有地方出入
4.1.2 全面获得安全饮水和医疗服务，特别是对于志愿团体来说——包括妇孺	71% 的人口仍然得不到饮用水，40% 的人口仍然没有保健服务。所有人都能够得到这些是长期的千年发展目标之一
4.1.3 过渡政府在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世界银行的支助下制定了临时合作框架	临时合作框架是该过渡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共同协商制定的，是指引对海地的外部援助和服务的重要工具
4.1.4 过渡政府通过临时合作框架要求的资金 65% 是捐助方的认捐款	在 2004 年 7 月的捐助国会议上通过临时合作框架要求的资金 100% 是捐助方的认捐款 (13 亿美元)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派出的人道主义评估团所写的定期联合评估报告	没有 没有进行定期的联合评估，因为评估团在 2005 年 2 月之前没有人道主义业务人员在当地。评估是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的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两个月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捐助方、民间社会和地方当局开会、以更新人道主义计划和救济计划,解决准入问题和人道主义需要,帮助妇女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把发展援助面向脆弱人群和地区,以协助建立信心和稳定	有	曾为自然灾害(旱灾、水灾)进行了 1 次评估为 2 500 人被强迫遣返海地进行 了 3 次评估 每两个月在国家一级(人道主义论坛)和在 Les Cayes, Gonalves 和 Cap Haitien 等地(自然灾害委员会和(或)非政府组织协调会议)与过渡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方案、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捐助方开会,讨论卫生、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选举、农业、两性平等问题、灾变应急计划、救灾等问题,以支持建立信任和认识/应付人道主义问题和稳定问题 此外,召开关于诸如遣返、旱灾、水灾等问题的特别会议 此外,在应对飓风贞德所造成的 Gonaives 水灾时:平均抢救了 90 个分发点(30 天内平均每天 3 个点) 运送了饮用水和向脆弱人口包括妇孺提供了大约 1 000 次医疗咨询
每周与全国性的和地方伙伴开会,以确保工作有协调,重点放在加强国家体制和能力,特别是在执行联合国紧急呼吁和临时合作框架方面	有	在 Mapou, Font Verettes 和 Gonaives 发生水灾之后与国际、国家和地方伙伴每日举行协调会议,重点讨论如何应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和执行紧急呼吁。举行协调会议的密度后来改为每周两次、一周一次,最后是两周一次 自 2005 年 5 月以来,作为人道主义论坛的一部分,每两周举行协调会议一次,内容是综合能力建设,参与者有过渡政府、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 按照临时合作框架的协调机制内的每个部门表所定的频密度召开临时合作框架会议

		此外，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过渡政府联合举办一个讲习班来建立和加强各部门的反应机制
每月两次的宣传会议和每季举行的讨论会和宣传运动，内容关于脆弱群体包括妇孺的状况，目标是主管的海地政府官员、民间社会和捐助界	没有	不过，支持和参加了筹办两个能力建设培训班，对象是报导自然灾害的 55 名记者，并举办了关于海地面对暴乱的儿童的辩论会
为捐助者和地方当局举办 3 个讲习班以确保重建、恢复方案	没有	由于重点放在应急措施、灾难管理和人道主义及发展协调结构，以及由于缺乏冲突预防方面的专门技能
相关的行为者、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各国的利益有关者每月举行高级别会议及在工作一级每周举行交流会，以协调和监测临时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和认捐款的发放情况，特别着重前军人和武装团体的成员退出后重回生产性的经济活动（可持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有	在临时合作框架协调模式下每月举行高级别会议和工作一级会议。监测机制薄弱，但将在 2005/06 年加强 安全、警察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部门举行周会，是临时合作框架的机制，特别着重前军人和武装团体重返社会
向过渡政府提供咨询及进行斡旋，以便进行全国性对话，以期到 2006 年制定长期发展战略	有	与过渡政府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签订协议，启动全国性对话进程 协调及向为了指导全国性对话而成立的筹备委员会提供后勤支助。这个筹备委员会被按 2005 年 12 月的法令成立的永久性指导委员会所取代
3 个培训技能的讲习班，为国家和地方的利益有关者提供关于建设性对话、争端解决和如何形成共识的培训	有	为所有政党举行了一个为期 5 天的讲习班，内容关于如何与过渡政府及主要利益有关者进行讨论——取代 3 个预定的 1 天讲习班
与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向海地当局提供政策咨询，帮助它制定参与性的和透明的全国性战略，以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保护妇孺的权利以及环境退化	有	参加了临时合作框架艾滋病毒/艾滋病部门的会议，检视国家战略计划，以期全国有协调地和多部门地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 参加了“Table de concertation Nationale pour la prevention de violences specifiques faites aux femmes et leur prise en charge”——由妇女地位部、妇女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组成

与妇女组织和妇女地位部合作，参与了起草机构间行动计划

就改进和保护农地、流域管理、毁坏森林和迁移处于危险地方的居所等问题提供政策咨询

此外：

让 75 个记者能敏感对待艾滋病毒/艾滋病，就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无线电台上举行了 5 次记者招待会

协调在电视台和无线电台上做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广播

促成和支助了 5 个速效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项目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伙伴一道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摄制一部电影来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

构成部分 5：支助

预期成绩 5.1：切实地和高效率地向特派团提供后勤和行政支援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5.1.1 95%的国家人员在任务开始后 90 天内招募完毕	77%的国家人员在任务开始后 90 天内招募完毕(依照特别服务协议签定个人合同，但尚待确定行政要求)	
5.1.2 特派团总部、后勤基地、军营和警营和区域办事处在任务开始后 90 天内能够运作	军营和警营运作，临时特派团总部在任务开始后 90 天内建立起来。后勤基地和区域办事处已确定，但由于工作人员迟部署，因此未能在 90 天内全面运作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5 844 名军事人员，包括被部署、轮调/遣返的 95 名参谋	4 827	平均军力 4 827 名军事人员，包括平均 66 名参谋
部署、轮调/遣返 6 个已组建单位的 750 名警察人员	527	6 个已组建单位平均人力为 527 名警察人员

为经常核查和汇报的已组建单位的 5 844 名军事人员和 750 名警察人员配备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	28	抵达时检查
	38	运作准备情况检查
	115	抽查
	121	大型设备和自我维持情况合并核查报告
为已组建单位的大约 5 844 名军事人员和 750 名警察人员提供口粮和饮水	163 万	人日的口粮
	366 万	公升瓶装水
	4 827	军事人员
	527	已组建单位的警察人员
签定了不超过 1 184 份民事合同（涉及 482 个国际工作人员、549 名国家人员和 15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557	306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152 个国家人员和 99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总平均
向特派团团长和指定的特派团其他高层官员和访客提供人身保护	有	全天候地保护特派团团长和他的居所，保护高级别访客
居住安全指南及按需要进行地点评估，以支援 95 名军事人员、872 名民警、482 国际工作人员和 15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有	居住安全建议和对 567 个工作人员的居所和 23 个地点进行评估
制订和执行全特派团的安全计划	没有	完成了全特派团的安全计划，但只有 75% 落实了，因为军事部分确保一些营地的周遍安全和出入控制
50 个外聘警卫保护特派团总部、在太子港的后勤基地和仓库、过渡营和 10 个区域办事处及必要时在 10 个区域的民警地点	41	外聘警卫保护特派团总部、在太子港的仓库、民警地点和 3 个区域办事处
1 623 件保安和安全设备来完全满足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遵守要求，并装备近身保护安全人员	3 051	保安和安全设备单位数量。数量较多是因为安全情况不佳
建立特派团总部（综合政治、军事和行政各部分）、在太子港机场大楼的后勤基地、在太子港的 6 个仓库、500 人的过渡营、在 10 个区的 15 个军营和 46 个民警地点，10 个综合区域办事处	有	在太子港建好特派团总部和后勤基地、在 10 个综合区域办事处处建 43 个军营、7 个已组建的警察部队营地、30 个民警场地、5 个仓库和 5 个综合区域办
为 2 个营、3 个特别警察部队、1 个飞行队、1 个后备部队连和 1 家二级医院	有	建了军队居所，可供 3 个营、5 个特别警察股、2 个飞行队、1 个后备部队连之用和 1 家二级医院

在有请求时协助建立楼房/设施/场址，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之用	没有	由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没有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始，因此没有为这个过程建立楼房/设施/场址
建 2 个水源和 11 个净水厂，包括在各驻军地点建 94 个软水箱	有	在全特派团建 9 个水源、33 个净水厂（包括 25 个特遣队拥有的）和 79 个软水箱。需要的软水箱减少，因为有现存的水泥水箱
安装了 197 个发电机	319	安装了 25 个联合国拥有的、247 个特遣队拥有的和 47 个租来的
改建和装修供特派团使用的 7 栋政府提供的和 12 栋民间提供的楼房	74	改建和装修 7 栋政府提供的和 47 栋民间提供的楼房
修复、改良和更新了基础设施例如 5 个直升机场、300 公里道路和 7 座桥梁和有关设施，使特派团的工作能够维持下去	没有	修复、改良和更新了 8 个直升机场、153 公里道路、和为 2 座桥梁完成河流培训工作。延误是因为工程公司部署得晚
在 10 个直升机场改良和维修飞行/导航基础设施	10	降落场址
为特派团搞的环保方案和排污系统	没有	由于工作人员的部署有延误，没有制定环保方案 在军营里装置了化粪池（生物处理）
与地方合作建立地理信息系统能力并提供地理空间信息	有	与地方当局和军事情报局合作建立地理信息系统能力，并提供了 3 000 份地图
操纵使用和维护 764 辆轻、重/特殊车辆和设备	761	操纵使用和维护轻、重/特殊车辆和设备
成立和营运 4 家维修车间	10	4 家区域车间和 6 家分区域车间
给 727 辆联合国拥有的车辆和 675 辆特遣队拥有的车辆用的燃料油、油和润滑剂	1 904	向 695 辆联合国拥有的车辆和 1 209 辆特遣队拥有的车辆用的燃料油、油和润滑剂
为 482 名国际人员、15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549 名国家工作人员、872 名警察人员和 95 名军事人员提供交通服务	1 178	为 306 名国际人员、99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152 名国家工作人员、555 名警察人员和 66 名军事人员提供交通服务。人员数目少了，因为人员部署有延误
在特派团地区 3 个地点管理和检查 9 辆军用和 3 辆民用旋翼飞机共 8 288 个飞行小时	有	在一个地区管理和检查了 9 辆军用和 3 辆民用旋翼飞机和 1 辆固定翼飞机在整个特派团地区飞行共 5 340 个小时。飞行时数较少是因为军队迟部署导致在特派团刚开始时要求飞行的次数少
为 12 辆旋翼飞机提供燃料油、油和润滑剂	13	为 12 辆旋翼飞机和 1 辆固定翼飞机提供燃料油、油和润滑剂

建立卫星网络, 包含太子港一个地面站枢纽——连接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在特派团区域 6 个偏远地点, 以提供语音、传真、数据通信和电视会议	有	建立卫星网络, 包含太子港一个地面站枢纽和 10 个偏远地点
建设双向超高频和超高频无线电网络, 有 40 个转发器, 40 个基地台、848 个流动无线电台和 1 976 个便携式无线电台	有	建设双向超高频和超高频无线电网络, 有 25 个转发器、60 个基地台、771 个流动无线电台和 2 014 个便携式无线电台
为 2 151 个用户建电话网, 能够在整个特派团自动转接电话	有	为最多 2 151 个用户建电话网——包括 16 个专用自动交换分机、一个自动交换台、语音信箱、连接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纽约联合国总部
建一个流动性电讯系统	1	流动性快速部署电讯系统建好
建一个制作演播室制作无线电节目在地方电台播放	2	制作演播室无线电节目建好
为特派团 2 151 名人员建局域网, 把他们连接起来, 并可进入联合国的广域网及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来进入该网络	有	建立有 2 369 个账户的局域网, 包括 21 个域名管理器、34 个服务器、1 975 个电脑和 279 个共享打印机
让 12 个主要地点能连接上电邮和因特网	有	让太子港 14 个地点、大太子港地区 3 个偏远地区和太子港外 7 个偏远地区的 1 894 个电邮账户和 4 466 个网络接入点能连接上电邮和因特网
维持和营运 4 个地点的 4 家一级诊所	3	在 3 个地点维持和营运一级诊所。第 4 个地点没有开业, 因为迟招聘医生
建立先进医疗措施包括供血	有	落实了先进医疗措施; 但是, 输血和血供应有问题
在太子港建立二级医疗设施	有	在太子港建立了二级医疗设施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作好空中医疗后送安排和三/四级医疗设施	有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作好有三级医疗设施的空中医疗后送安排, 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有四级医疗设施
向特派团工作人员进行防疟疾的预防接种	有	有预防疟疾的医药备用, 由工作人员自愿接种
艾滋病病毒自愿性保密咨询和检测设施, 对所有人员进行艾滋病教育方案, 包括同龄相互教育	有	在太子港建立 2 个自愿性保密咨询和检测中心培训 28 名艾滋病咨询员和 76 名同辈领袖为 5 509 名人员进行讲解, 提高他们的敏感度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单位: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a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1)	(2)	(3)=(1)-(2)	(4)=(3)÷(1)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	—	—	—
军事特遣队	148 375.5	141 327.5	7 048.0	4.8
民警	26 136.7	28 881.3	(2 744.6)	(10.5)
建制警察部队	16 766.5	22 641.3	(5 874.8)	(35.0)
小计	191 278.7	192 850.1	(1 571.4)	(0.8)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50 030.0	46 684.0	3 346.0	6.7
本国工作人员	4 631.3	4 638.4	(7.1)	(0.2)
联合国志愿人员	4 448.9	4 728.1	(279.2)	(6.3)
小计	59 110.2	56 050.5	3 059.7	5.2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40.0	906.2	(666.2)	(277.6)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顾问	150.0	42.8	107.2	71.5
公务旅行	1 001.8	1 579.5	(577.7)	(57.7)
设施和基础设施	54 076.4	54 408.0	(331.6)	(0.6)
地面运输	17 435.5	19 165.5	(1 730.0)	(9.9)
空中运输	20 112.5	17 088.5	3 024.0	15.0
海上运输	395.1	244.3	150.8	38.2
通信	17 850.2	16 276.7	1 573.5	8.8
信息技术	7 969.7	8 829.8	(860.1)	(10.8)
医务	4 506.8	4 018.3	488.5	10.8
特种装备	2 224.1	1 987.4	236.7	10.6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 725.8	2 819.1	(1 093.3)	(63.4)
速效项目	970.0	968.6	1.4	0.1
小计	128 657.9	128 334.7	323.2	0.3
所需经费毛额	379 046.8	377 235.3	1 811.5	0.5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6 256.7	5 347.3	909.4	14.5
所需经费净额	372 790.1	371 888.0	902.1	0.2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a	—	—	—	—
所需经费共计	379 046.8	377 235.3	1 811.5	0.5

^a 为核准资源在军事警务人员和行动支出费用类别中调整后的分配情况。

B. 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a	1 623.9
上一期间债务节减额或注销额	3 211.2
共计	4 835.1

^a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的利息收入计 2 000 美元。。**C.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 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26 648.5
建制警察部队	4 160.0
小计	30 808.5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伙食(厨房设备)	1 710.4
办公设备	1 475.5
电器	1 809.0
小工程	1 035.8
洗涤和清洁	1 432.1
帐篷	1 467.9
宿舍	1 816.0
杂项一般物品	2 803.1
省份证件	6.3
防御工事用品	24.5
通信	
通信	5 328.3
医疗	
医疗服务	3 476.8
特别装备	
爆炸物处理	500.0
观察	1 478.7
小计	24 364.4
共计	55 172.9

特派团因素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适用于任务区			
极端环境条件因素	1.1	2004 年 4 月 30 日	—
频繁使用状况因素	1.3	2004 年 4 月 30 日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	1.0	2004 年 4 月 30 日	—
B. 适用于东道国			
递增运费因素	0.25-4.75		

D.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部队地位协定	4 988.6
共计	4 988.6

四. 差异分析¹

	差异	
军事特遣队	\$7 048.8	4.8%

8. 所需经费减少, 主要是因为实际旅行费用低于估计水平而使旅行支出减少(平均每人单程实际旅费为 1 230 美元, 而预算为 1 500 美元), 以及本期间头六个月中部署速度低于计划水平而使轮调旅行比预期减少。

	差异	
民警	(\$2 744.6)	(10.5%)

9. 所需经费增加, 主要是因为特派团任务生活津贴经费增加: 计划兵力的实际出缺率较低(32%), 而预算经费是根据 40% 的出缺率编列的, 以及从 2005 年 5 月 1 日起特派团任务生活津贴上调。头 30 天的津贴从每天 178 美元增至 203 美元, 30 天后的津贴从每天 133 美元增至 139 美元。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5 874.8)	(35.0%)

10. 所需经费增加, 主要是因为为满足稳定团的紧急行动需要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空运, 而预算为所有装备编列了海运经费。

¹ 资源差额数以千美元计。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3 346.0	6.7%	
11. 所需经费减少,是因为在职员额职等低于预算水平,以及在职人员几乎都是特派团任用人员。费用估计数是根据特派团任用人员占人员总数 70% 的假设编列的。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7.1)	(0.2%)	
12.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国工作人员的征聘快于计划速度。在经常员额征聘行政要求制定前,稳定团成立初期根据特别服务协议聘用本国工作人员,并且从 2005 年 1 月才开始任用经常员额的本国工作人员。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279.2)	6.3%	
13.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因为实际出缺率较低 (20.6%),而费用估计数中假定的延迟征聘因素为 30%。			
		差异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66.2)	(277.6%)	
14. 所需经费增加,是因为需要聘用的口译/笔译承包人超出预期水平,以协助军事人员和民警与主要使用克里奥尔语的地方居民进行交流。			
		差异	
顾问	\$107.2	71.5%	
15. 所需经费减少,是因为内部培训不需聘用顾问。			
		差异	
公务旅行	\$577.7	57.7%	
16. 所需经费增加,是因为总部和稳定团人员在部署前、评估和先头访问、稳定团行政和后勤支助、政治协商方面的旅行以及稳定团任务区内的行政旅行超出预算水平。			
		差异	
	\$331.6	0.6%	
17. 所需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稳定团租用的房舍超出原先估计,因为政府提供的房舍不符合稳定团的需要,而且房舍陈旧,需要大笔装修和维护费用。支出中			

包括 230 000 美元的发电机租金、采购水箱和化粪池费用以及与“珍妮”飓风后洪水有关的建筑费用。

	差异	
地面运输	(\$1 730.0)	(9.9%)

18. 所需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稳定团在 2003/04 年期间没有如数采购预算为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编列经费的车辆，因此本执行期间的支出含有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未购车辆的费用。支出还包括 70 000 美元的燃料费用，燃料用于联合国所属车辆在“珍妮”飓风洪水期间从太子港向戈纳伊夫运活。

	差异	
空中运输	\$3 024.0	15.0%

19. 所需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部队延迟部署和空中支助要求低空飞行而使直升机飞行小时减少（5 233 小时，预算为 7 973 小时），现有直升机因提供直升机国家的限制无法提供低空飞行。支出中包括用于“珍妮”飓风洪水期间太子港与戈纳伊夫之间 268.71 飞行小时的 683 500 美元。

	差异	
海上运输	\$150.8	38.2%

20. 所需经费减少，是因为稳定团订立了沿海货运统包合同，而未按照预算采购海运船只。

	差异	
通信	\$1 573.5	8.8%

21.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因为稳定团收到了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通信设备，这些设备仅需支付运费。

	差异	
信息技术	(\$860.1)	(10.8%)

22.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因为稳定团必须设立 10 个远距离场地，因此需要增加网络设备，而预算仅为 6 个场地编列了经费。

	差异	
医疗	\$488.5	10.8%

23.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因为医疗用品延迟采购。

	差异	
特别装备	\$236.7	10.6%

24. 所需经费减少，是因为稳定团收到了缩编特派团的观察设备，这些设备仅需支付运费。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 093.3)	(63.4%)

25.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因为以下两大因素：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转运设备的海运和空运费用，以及其他维和行动转运设备的海运和空运费用（预算没有为此编列经费）；并且，特派团任务区进入安全升级阶段而需采购防弹片茄克和防弹头盔。支出中包括“珍妮”飓风洪水在戈纳伊夫造成多名民警和一名安全人员个人物品损坏的报销费用 23 100 美元。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6. 就联海稳定团经费筹措问题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会员国应放弃各自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其他收入中应得的份额，计 4 835 100 美元，以及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1 811 500 美元中应得的份额，计 437 500 美元，而将其用于支付联合国当前和今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费用；

(b) 决定如何处理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中剩余的 1 374 000 美元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利息收入 2 000 美元。